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黃建銘

訴訟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告 信福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向本院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提起本訴之前，已與被告進行過勞資爭議之協調，經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。上情有原告提出之嘉義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影本佐參，是本件核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情形。又查，原告於提起本訴之前，並無聲請本院再進行調解，因此，本件依照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無須再進行勞動調解程序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而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加班費新臺幣(下同)29,194元、特休未休轉換工資2,859元，合計32,053元；及提繳勞工退休37,740元。因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9,79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。惟查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：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於經扣除暫免徵收三分之二的裁判費後，原告應預納第一審裁判費為500元【計算式：1,500元－(1,500元×2/3)＝500元】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。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
01 訴。

02 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05 勞動法庭法 官 呂仲玉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8 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
09 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林恬安